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0-055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地产业务布局,公司拟与大连富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沈阳泛海建设或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沈阳地区房地产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4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70%的股权,大连富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0.6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30%的股权,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二)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泛海三江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止2009年12月31日泛海三江公司净资产为6,215.43万元(股本1,000万元)。公司拟依据上述评估结果,按照每股6.22元的价格收购原泛海三江公司职工股(原职工股股东合计持有泛海三江公司7.5%股权,计750,000股)。完成对上述股权的收购后,公司将对泛海三江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增加泛海三江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或募集解决。

上述事项已经2010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事项

1、公司拟与大连富程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亿元人民币成立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沈阳地区房地产项目。该项目公司将作为公司在沈阳地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平台。

2、《投资合作协议书》主体的基本情况

①)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企业情况略。

②)大连富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海辉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韩伟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以上各项不含专项审批)。

3、《投资设立项目开发公司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富程投资有限公司

①)双方同意公司名称为: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沈阳泛海建设)。

②)沈阳泛海建设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金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1.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70%的股权,乙方出资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30%的股权,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③)沈阳泛海建设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④)沈阳泛海建设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4名,乙方委派1名。董事长在甲方委派的董事中产生。

沈阳泛海建设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与乙方各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召集人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沈阳泛海建设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委派,总经理由董事会委任及解聘。

沈阳泛海建设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委派,财务总监由董事会委任及解聘。

⑤)甲、乙双方须严格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权利及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⑥)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董事会批准,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1、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增加投资事项,所需4,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筹或募集解决。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创立于1985年,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消防电子产品、楼宇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服务的专业设备厂商,为深圳市首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资信等级A级。泛海三江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办公及配套设施。

泛海三江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经营仪器、仪表、传感器、控制器(监控设备),电子护目镜产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乙级;进出口业务;楼宇智能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楼宇智能系统的设计、安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厨房抽油烟设施清理(以上生产项目均由分公司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

泛海三江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507,873.84	126,998,354.19
负债总额	65,573,999.57	76,760,991.52
净资产	36,933,874.27	50,237,362.67
营业收入	131,757,487.15	91,099,464.18
净利润	5,632,127.95	2,946,410.68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沈阳是辽宁省省会,中国15个副省级城市之一,中国七大区域中心城市之一,东北地区最大的国际大都市,东北地区政治,金融,文化,交通,信息和旅游中心,同时也是我国最重要重工业基地。根据辽宁省及沈阳市规划,沈阳将建成辽宁省省会、国家中心城市、国家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期进一步提升沈阳在国家城市中的地位。

在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的今天,面对全面实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重要战略机遇,沈阳市政府确定,到2012年把沈阳建成全国装备制造、东北地区商贸物流和金融三大中心,成为辽宁乃至东北地区全面振兴的重要增长极。

公司拟与大连富程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该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将成为继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在东北地区拓展房地产业务的又一平台。沈阳泛海建设的成立,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东北地区的业务基础,更有利于公司拓展东北地区房地产市场、完善公司地产业务布局,对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公司完成对泛海三江公司原职工股股东所持泛海三江公司7.5%股份收购后,泛海三江公司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其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将对其进行股份制改造,增加泛海三江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泛海三江公司的不断做大、做强,将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泛海的品牌影响力。

四、其他

本公司将持续披露以上对外投资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0-053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0年12月2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0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4份,收回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大连富程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与大连富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沈阳泛海建设或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沈阳地区房地产项目。沈阳泛海建设注册资金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4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70%的股权,大连富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0.6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30%的股权,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二、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所持股权并对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泛海三江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止2009年12月31日泛海三江公司净资产为6,215.43万元(股本1,000万元)。经审议,同意公司依据上述评估结果,按照每股6.22元的价格收购原泛海三江公司职工股(原职工股股东合计持有泛海三江公司7.5%股权,计750,000股)。同意公司在完成对上述股权的收购后对泛海三江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增加泛海三江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或募集解决,具体事项另行决议。

三、关于审议本公司与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终止大兴经济开发区北区一号地项目土地储备开发合作的协议》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7年9月14日,公司与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大兴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共同开发大兴经济开发区北区一号地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后由于国家土地政策变化和项目规划用地性质调整,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合作的条件。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终止大兴经济开发区北区一号地项目土地储备开发合作的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三方同意终止大兴经济开发区北区一号地项目土地储备开发合作,解除原"三方协议";

(二)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将在201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返还公司在项目的投入和利息¥291,605,820.93元(利息计算截止日期2010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0-054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2月17日分别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大连富程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所持股权并对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本公司与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终止大兴经济开发区北区一号地项目土地储备开发合作的协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0-04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15:00至2010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济南市舜雅路1036号A05南楼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②)审议《处置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③)审议《关于公司地块被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收储的议案》;

④)审议《关于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在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出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0日

1、截止2010年12月2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3日、12月24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舜雅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0977 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实方向为买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0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处置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地块被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收储的议案》;	3.00
4	《关于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④)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4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15:00至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八、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舜雅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张立波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向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0-044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1日

召开地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

召集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万建军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2人,代表股份174,936,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876万股的31.878%。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011,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9186%;

反对 1,755,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34%;

弃权 169,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66%;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2,412,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574%;

反对 2,040,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663%;

弃权 4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763%;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2,344,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186 %;

反对 2,021,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558%;

弃权 547,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31%;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2,341,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166%;

反对 2,062,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792%;

弃权 532,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042%;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2,317,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028%;

反对 2,021,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558%;

弃权 576,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29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2,340,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5164%;

反对 2,007,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474%;

弃权 575,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2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杨晓娜 郑国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0-4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工科技"、"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到表决票9票,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21,438,494.76元,并已于2009年12月以募集资金向华工激光增资1.5亿元。为了保证华工激光项目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根据工程建设安排,公司拟于近期向华工激光增资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工激光注册资本金从现在的28059万元增加至34059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此内容详见同日《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48。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0-4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公司")2009年9月16日发布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五个项目,其中先进固体激光器产业化项目、半导体材料激光精密制造装备项目、激光加工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激光特种制造装备项目由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激光")负责建设。

华工激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用2009年度配股募集的部分资金向华工激光进行增资,由华工激光负责建设上述四个募投项目。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上述四个项目的拟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先进固体激光器产业化项目	8,002
2	激光特种制造装备	4,980
3	半导体材料激光精密制造装备	12,242
4	激光加工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97
合计		30,821

公司200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21,438,494.76元,并已于2009年12月以募集资金向华工激光增资1.5亿元。为了保证华工激光项目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根据工程建设安排,公司拟于近期向华工激光增资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工激光注册资本金从现在的28059万元增加至34059万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逐步对华工激光进行增资。公司对华工激光增资实际为对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

公司向华工激光增资事宜,已经公司2009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9年3月5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向华工激光增资行为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增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资方主体介绍

1、本次增资的受资方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比例为100%。

①)法定代表人:闵大勇

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激光产业园

④)注册资本:28,059.01万元

⑤)成立日期:1997-3-17

⑥)经营范围: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激光仪器、强激光治疗仪器生产;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零售兼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0)367号),华工激光2009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70,086.52万元,负债总额35,383.69万元,应收款项总额20,097.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4,696.71万元,营业收入17,883.42万元,营业利润4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4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9.23万元。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华工激光本次增扩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200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增资后的华工激光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从现在的28059万元增加至34059万元。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用于华工激光建设公司配股募投项目,包括先进固体激光器产业化项目、半导体材料激光精密制造装备项目、激光加工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激光特种制造装备项目。

五、其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再次向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工激光")进行增资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工激光注册资本金从现在的28059万元增加至34059万元。本次用募集资金向华工激光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结论为:本次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先进固体激光器产业化项目、半导体材料激光精密制造装备项目、激光加工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激光特种制造装备项目,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结论为:华工科技本次利用募集资金向华工激光增资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华工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用募集资金向华工激光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华工科技利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向华工激光增资6000万元。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议案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供投资者查阅。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0-4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局临时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佩利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澳洲控股子公司佩利雅(Perilya Limited)已完成要约收购加拿大全球星矿业公司(GlobeStar Mining Corporation)97.77%股份的相关交割,为支持佩利雅的经营发展,与会董事同意为佩利雅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融资担保。由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开立保函,该保函用于支持佩利雅向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悉尼分行借款不超过5000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Perilya limited

住所:First Floor Building E 661 Newcastle Street Leederville, WA 6007

董事局主席:张水鉴

注册资本:21120万澳元

与本公司关系: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白银等有色金属采选与销售,地质勘探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Perilya limited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9,433万澳元,负债总额14,952万澳元,净资产14,481万澳元,资产负债率50.80%。

截至201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31,350万澳元,负债13,242万澳元,净资产18,108万澳元,资产负债率42.23%。

三、担保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佩利雅拟向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悉尼分行办理不超过5,000万美元借款,本公司同意为佩利雅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融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按2010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折算价6.6623计算折合人民币33,311.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391 443.60万元的8.51%,不超过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包含本次为佩利雅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2,317万元,占200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391,443.60万元的21%,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占200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1,164 ,700.94万元的7%,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此次对佩利雅的担保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佩利雅为本公司持股52%的澳交所上市公司,其余48%股份为社会公众 。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续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人民币44,505.50万元,累计发生解除担保人民币42,645.00万元。

截至2010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49,005.5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全都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

截至2010年11月30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金科技担保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盘龙矿(现更名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担保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广西中金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广西中金45%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佩利雅5000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为公众股东) 。本次为对佩利雅的新增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局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0-01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正在就云南内燃机厂(特有本公司38.14%的股份)与兵装集团产权合作的可能性进行初期接触和探讨。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8日起已连续停牌(详见2010年12月9日及2010年12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积极与实际控制人昆明市国资委进行了沟通,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昆明市国资委与兵装集团正在就云南内燃机厂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产权合作协议内容进行商谈,双方尚未就上述事项签署任何合作意向或协议。

由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内动力、股票代码:000903)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0-5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			保荐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黄华琳先生	夏绍彦先生	保荐代表人	江禹先生、陈鹏先生
			联 系 人	葛青先生
联系电话	0772-3886510	0772-3887266	联系电话	010-66229300
传 真	0772-3886510		传 真	010-66578966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0-60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1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公司42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5日。

7、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97,602,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合资设立湖南中拓太阳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见2010年12月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0-57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97,60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长沙市远大一路700号资产处置的议案(详见2010年12月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0-58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97,602,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肖志刚、邓亚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